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典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典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原記載「…，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前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後，…」等語。
-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至5行原記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中）…」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上開涉嫌施用第一、二級毒品部分，另由檢察官偵查中）…」等語。
- 3.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及35078ng/mL，…」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及35078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等語。

(二)理由部分：

- 01 1.被告葉典育行為後，行政院另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院臺
02 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增列「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03 (α -Pyrrolidinoisohexanophenone、 α -PiHP)」、「依
04 托咪酯 (Etomidate)」、「美托咪酯 (Metomidate)」及
05 「異丙帕酯 (Isopropyl1-(1-phenylethyl)-1H-imidazol
06 e-5-carboxylate、Isopropoxate)」，確認判定檢出濃度
07 均為50ng/mL，上開增列部分，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
08 有所變更，且關於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
09 因之品項及濃度值均未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10 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核先敘明。
- 11 2.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所定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
12 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之要件，係以毒品濃度標準值，作為
13 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是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經查獲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濃度超過法律標
15 準，即堪認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又行政院於113年11月26日
16 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
17 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安非他
18 命、嗎啡、可待因之確認判定檢出濃度分別為500ng/mL、3
19 00ng/mL、300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確認判定檢出濃度則
20 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
21 上，此有上開公告1份在卷可佐。查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車
22 輛，經警方查獲後驗得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3 命、嗎啡、可待因濃度分別為4779ng/mL、49394ng/mL、35
24 078ng/mL、6432ng/mL等情，已如前述，顯已逾上開行政院
25 公告之濃度值。
- 26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
27 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28 值以上之罪。
- 29 4.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30 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
31 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

01 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
02 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03 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
04 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05 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
06 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
07 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
08 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
09 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
10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11 釋文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
12 之意旨，係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
13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
14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
15 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16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17 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
18 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本解釋意
19 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6
20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各以109年度訴字第321號判
22 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以109年度簡字第964號判決判處
23 有期徒刑4月確定；復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24 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0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25 上揭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經移送
26 入監執行後，於111年9月1日縮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於
2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明，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
29 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30 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
31 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載明：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屬

01 故意犯罪，足認被告法遵循意識不足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
02 弱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
03 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
04 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05 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況其前案與本案
06 犯行均屬危害社會治安犯罪，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07 應力薄弱明確，爰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
08 第775號解釋文，加重其刑。

09 5.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份對人之
10 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
11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
12 毒品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且行車已有不穩情形，
13 況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濃
14 度分別4779ng/mL、49394ng/mL、35078ng/mL、6432ng/m
15 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甚多，自應予以較高之非難；
16 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後駕車幸未肇事致
17 人受傷，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
18 （詳見偵卷第4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1 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
22 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至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梁文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5585號

23 被 告 葉典育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25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強制戒治中）
26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葉典育前因毒品、傷害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03 111年度聲字第13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
04 於民國111年9月1日縮短刑期期滿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
05 惕，於113年8月24日18時許，在彰化縣彰化市區某處，以將
06 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0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同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之程度，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10 (25)日1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1 路。嗣於113年8月25日16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烏日區成功
12 西路第九公墓，因行車不穩及另案通緝為警逮捕，當場扣得
13 葉典育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及吸食器1組（涉
14 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辦中），並經警徵得
15 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
16 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高達濃度4779ng/mL、493
17 94ng/mL、6432ng/mL及35078ng/mL，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典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2 第四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
23 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4 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卷可
25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28 值以上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9 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
30 年度聲字第1347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31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01 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
02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
03 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及對於刑法之反應力薄弱，佐以本案犯
04 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
05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06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7 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張聖傳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 記 官 洪承鋒